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陳昌金

陳昌盛

陳美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A 0 3前向原告申請代償卡、易貸金、二次序房貸貸款，詎被告A 0 3未依約如期繳款，計至民國114年6月12日止，被告A 0 3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07,427元及利息未為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原告已取得對被告A 0 3之執行名義。

(二)經調閱被告A 0 3之相關資料，查得被告A 0 3之被繼承人林清只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編號1、2合稱系爭不動產；全部合稱系爭遺產），且被告A 0 3並未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依法其應為繼承人。惟被告A 0 3因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恐繼承遺產後為原告追索，乃與被告A 0 4、A 0 5合意，由林清只為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

01 記，被告A03則全然放棄繼承登記，爾後再於113年10月4
02 日移轉登記予被告A04，不啻等同將被告A03繼承林清
03 只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A04，自有害原告之債權。
04 爰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05 被告就被繼承人林清只所遺系爭遺產於113年9月20日所為之
06 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被告A04就系爭不動產於登記
07 日期113年10月4日所為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2. 被告A0
08 4應將系爭不動產，於登記日期113年10月4日之分割繼承登
09 記予以塗銷。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3人已於113年9月21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因被繼承
12 人林清只所遺之遺產為系爭不動產及現金約480萬元，而現
13 金依每人3分之1分配，被告A03可分得約160餘萬元，被
14 告A05為嫁出去之女兒，及林清只生前有吩咐要照顧訴外
15 人林玟君，又林清只生前均由被告A04照顧，故被告A0
16 3及A05均同意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A04，並協
17 議被告A03分得170萬元、被告A04分得260萬6,877
18 元、林玟君分得50萬元、被告A05則分得台新銀行存款7,
19 150元（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

20 (二)就被告A03分得170萬元之部分，其取走20萬元現金，剩
21 餘150萬元則由被告A05存至被告A03女兒即訴外人陳
22 亭安帳戶，另260萬6,877元匯款至被告A04帳戶、50萬元
23 匯款至林玟君帳戶。系爭不動產則於113年10月4日以分割繼
24 承之方式移轉登記於被告A04名下，是被告已依約完成遺
25 產分割事宜，且該遺產分割並非無償行為，原告無權撤銷經
26 三方同意之遺產分割條件。況原告債權僅707,427元，以被
27 告A03所繼承之現金170萬元足以清償此債務，故被告A
28 03同意將系爭不動產分歸予被告A04，並無侵害原告之
29 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A03積欠原告系爭債務迄未清償，經原告取

01 得系爭執行名義後，持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而經執
02 行法院換發債權憑證在案；又被告A 0 3於被繼承人林清只
03 於113年8月6日死亡後，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而於1
04 13年9月20日與被告A 0 4、A 0 5協議，將林清只所遺之
05 系爭不動產分割歸由被告A 0 4單獨取得，並於113年10月4
06 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8738號
07 債權憑證（執行名義：本院94年度促字第37579號支付命令
08 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54號支付命令暨
09 確定證明書、本院94年度執字第28071號債權憑證（執行名
10 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48016號確定民事裁
11 定）、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暨異動索引、家事事件公
12 告查詢結果、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34
13 頁），並有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18日桃地所登
14 字第1140008996號函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
15 分割協議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
16 本、印鑑證明等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至
17 6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
19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
20 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
21 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
22 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
23 意旨參照)。查被告A 0 4係於113年10月4日以分割繼承為
24 原因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分割繼承登記乙節，有前揭系爭
25 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迄今未逾10
26 年；又原告係於114年4月25日查知系爭不動產已於113年10
27 月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單獨登記為被告A 0 4所有，則原
28 告於114年6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
29 行使撤銷權之1年除斥期間，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30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3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01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
02 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次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
04 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
05 區別標準，對價是否相當，並不影響有償行為之認定（最高
06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民事
07 判決意旨參照）。是應就繼承人全部協議內容整體合併觀
08 察：倘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協議中，同意將全部繼承取得之遺
09 產歸他繼承人取得，然可同時於協議中受有其他利益（包含
10 債務消滅），抑或繼承人雖未取得遺產中之全部不動產，惟
11 獲得遺產中之部分現金，整體觀之，此等遺產分割協議所為
12 遺產分歸他繼承人之意思表示，俱屬有償行為。

13 (四)被繼承人林清只遺有系爭遺產，又其中系爭不動產以系爭遺
14 產分割協議書及113年9月20日遺產分割協議，由被告A 0 4
15 繼承，附表編號3至5之部分，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由
16 A 0 4繼承取得260萬6,877元、陳美惠7,150元、A 0 3 170
17 萬元、林玟君50萬元，此有被告提出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18 書、存摺封面影本、匯款單等件可參（本院卷第81至95
19 頁），堪認被告就被繼承人林清只所遺系爭遺產確已依照系
20 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及113年9月20日遺產分割協議之內容為分
21 配，並已辦理分割事宜，又113年9月20日遺產分割協議，並
22 未就附表編號3至5之部分為分割，難認被告A 0 3依113年9
23 月20日之遺產分割協議未取得任何遺產，是原告主張被告A
24 0 3依113年9月20日之遺產分割協議全然未受分配而屬無償
25 行為，顯然無據。又依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被告A 0
26 3雖未繼承系爭不動產，然仍有繼承林清只遺留之現金170
27 萬元，是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及113年9月20日所為之遺產
28 分割協議，自屬有償行為。

29 (五)原告固主張A 0 3並未取得遺產170萬元，且其中150萬元係
30 匯至A 0 3女兒之帳戶，其屬無償行為，而有害原告之債權
31 等語。然就A 0 3繼承林清只所遺系爭遺產之部分為現金17

01 0萬元，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足認被告就此已盡其舉證之
02 責，堪信為真實，若原告認被告上開所辯非真，則應由原告
03 再提出反證供本院審酌，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其他反證以實
04 其說，是原告主張，難認有據。另其中150萬元雖是指定匯
05 款至A 0 3女兒即陳亭安帳戶，然其僅為被告A 0 3就其所
06 繼承之遺產所指定交付之方式，尚不得據此即認被告A 0 3
07 未依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受遺產之分配。

08 (六)被告於113年9月21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協議及113年1
09 0月4日被告A 0 4所為之物權行為，均非屬無償行為，業如
10 上述，則原告無從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及
11 回復原狀，原告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3 銷被告就被繼承人林清只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
14 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
15 以及被告A 0 4應塗銷被繼承人林清只所遺系爭不動產之分
16 割繼承登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五庭法官 江碧珊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冠諭

27 附表：

28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2	建物	桃園市○○區○○段00○號	全部

(續上頁)

01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 ○路000巷000弄00號	
3	存款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7,150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龜山郵局	4,332,625元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龜山郵局	474,252元